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 导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科技"或"公司") 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以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经世律师事 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上一期(第十三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庆桥(保荐代表人)、谯梁(保荐代表人)、刘谟锋、沈劼、罗进杰、莫凡、姚云祥、陈素爱、王治国、阿荣。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1) 现场咨询与培训; (2) 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地; (3)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4) 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上的公开披露 信息; (5) 远程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 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 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3、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 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 计虚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及经世律师事务所与国融证券密切合作,分工明确,在各自的 专业领域及职责范围内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指导培训,能较好地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受下游牛羊养殖行业低迷影响,北辰科技收入呈下降趋势。针对该情况,北辰科技积极跟进市场走势,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加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减少市场变化影响,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变化情况,保障辅导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
- 2、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根据发货确认单确认收入,操作过程中存在部分由贸易商客户委托的拉货司机签收后即确认收入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针对这一情况,公司正在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相关整改工作,中介机构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受下游养殖行情低迷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影响,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出现较明显下降;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产 品毛利率有所提高。针对经营情况变化,公司继续加强产品结构 优化,辅导机构持续关注经营情况,继续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 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 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规范运行 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 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 2、针对收入确认问题,辅导机构将持续辅助公司进行持续整改,确保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要求,同时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财务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人员安排

截至目前,辅导小组人员构成为:何庆桥(保荐代表人)、 谯梁(保荐代表人)、刘谟锋、沈劼、罗进杰、莫凡、姚云祥、 陈素爱、王治国、阿荣。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构成暂无变更 计划。

-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2、辅导小组继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 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杜 绝会计虚假;
- 3、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规范研发人员认定,明确研发人员定义、主要范围、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等内容;完善研发投入计算口径和研发投入认定;加强研发相关内控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指导辅导对象规范研发相关信息披露。
- 4、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提高核心竞争力;
- 5、协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 6、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变化情况,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纳林杨	
何庆桥	
) /	



谯 梁



刘谟锋









